

法院公告

林坤义：

本院受理原告岳转与被告林坤义委托合同纠纷一案[(2025)闽 0681 民初 6700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2025)闽 0681 民初 6700 号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岳转诉求：

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不当得利 4498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资金占用损失以 44980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天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